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受理

申請日期：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 里 鄰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請勾選 V		※請注意! 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行序 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幼兒)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幼兒)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姓名：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姓名：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b>	
<b>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b>四、申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當年度內</span> 未申請補助之月份</b>	
(一)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發放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b>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育兒津貼</span>及<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就學補助</span>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b>	
(二)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提出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 _____ 月至 _____ 月。	